

科技部與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
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
(MOST--BBSRC International Partnering Awards) 計畫書大綱

說明：本項臺英夥伴建交計畫以生科領域為限，並須以線上申辦方式自科技部相關作業系統進入提出申請，於線上填具申請表、雙方參與研究之人員互訪或活動規劃及我方所需經費 (Table_I001-I002)，並依以下各提示項目撰寫規劃書 (字型大小以 12 為原則，總頁數不超過 15 頁，除了中文摘要，餘均以英文撰寫)，連同雙方研究團隊之履歷及其重要(相關)之著作目錄以 PDF 檔上傳。

1. 合作研究規劃：

- 1.1. 中文摘要 (500 字以內)。
- 1.2. 英文摘要 (500 字以內)。
- 1.3. 請精簡說明本項建交計畫之背景與目的。
- 1.4. 本項建交計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之必要性，以及其探討主題或方法之性質？-- 在該領域是屬前瞻、創新(或突破)或是國際關心議題者。另，如涉及移地研究等包括大型或貴重儀器設施使用者，請說明儀器設施名稱、設置機構、地點及使用此設施之必要性。
- 1.5. 請臺方計畫主持人列出最近 3 筆(過去或執行中)與本次合作領域或主題相關之專題研究計畫名稱及其核定編號。(可為科技部以外單位，如衛生署補助之研究計畫)

2. 研究團隊：

- 2.1. 臺方參與研究人員 (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 2.2. 英方參與研究人員 (包括在此計畫內之工作角色及其重要性)
- 2.3. 雙方認識或擬合作之緣起，或是雙方已有之合作經驗。
- 2.4. 雙方團隊研究方向或專長之互補或加乘性，以及彼此結為夥伴關係之獨特必要性。

Note: 填寫(規劃書或表 I001-002)雙方研究人員英文姓名時，請注意應用全名，不可為姓名縮寫。

3. 活動規劃：(請分年列述)

- 3.1. 臺方研究團隊赴英國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時程與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 3.2. 英方研究團隊來臺灣訪問之時程規劃，包括人員、時程與天數及其訪問目的與工作重點。
- 3.3. 若訪問中擬舉辦研討或座談會，應說明會議宗旨、雙方參與人員，以及是否有論文發表。

4. 經費需求：(請分年暨分項列述)

- 4.1. 請依據前述第 3 大項活動規劃，將臺灣及英國雙方對此 2 年期計畫之預算需求列表說明。經費額度臺方 2 年合計以新台幣 1,000,000 元為限，英方 2 年合計以 25,000 英鎊為限；經費項目可包括雙方研究人員訪問差旅及舉辦會議等活動所需費用，基本上費用分擔應在兩方對等情況下，由臺、英雙方主持人事先議定之。如：由會議舉辦國負擔研討會經費、客方負擔己方講員差旅費；或是訪問方負擔國際旅費、接待方負擔當地生活與活動費；但不以為限。

(線上表格 I002 則只需填寫臺方所需申請補助之費用。)

- 4.2. 本項計畫鼓勵參與合作之研究人員任職機構對本交流計畫之共同贊助，若有此類科技部及英國生物技術暨生物科學研究委員會以外之經費補助，請補充說明。

5. 交流預期成效：

- 5.1. 雙方交流與合作對個人研究之影響，及對彼此現有研究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
- 5.2. 雙方交流與合作對於國家學術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 5.3. 透過本項夥伴建交計畫，雙方未來發展共同合作研究之可能性及相關規劃。
- 5.4 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尤其年輕研究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

6. 計畫倘涉及生物實體等實驗時之相關證明文件：

- 6.1. a. 涉及人體試驗/臨床試驗/取用人體檢體、b. 涉及人之問卷、訪談等研究、或 c. 涉及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附「醫學倫理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之證明文件。
- 6.2. 涉及基因重組實驗，應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 6.3. 涉及基改生物(GMO)田間試驗，應附相關主管機關同意進行田間實驗之證明文件。
- 6.4. 涉及動物實驗，應附「動物實驗管理委員會」同意進行實驗之證明文件。
- 6.5. 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應附相關同意證明文件。